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內界定。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採納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聯屬人士」	指	由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ntengene Australia」	指	ANTENGENE (AUS) PTY. LTD.，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根據澳洲維多利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Antengene Biotech」	指	Antengene Biotech LLC，一家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Antengene BVI」	指	Antengene (BVI) Limited，一家於2018年9月1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德琪控股」	指	德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aC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Antengene Investment」	指	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浙江德琪製藥」	指	浙江德琪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德琪上海」	指	德琪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Antengene Singapore」	指	Antengene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BOYSENBERRY PTE. LTD.)，一家於2019年11月2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Antengene Therapeutics」	指	Antengene Therapeutic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9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德琪浙江」	指	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亞太」	指	亞太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LON)、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NYSE)及Nasdaq Stockholm AB(股份代號：AZN. Stockholm)上市的跨國醫藥及生物製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釋 義

「Black Halo」	指	Black Hal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股東，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貝萊德」	指	BlackRock, Inc.、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博裕資本」	指	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Brighton Circle」	指	Brighton Circle Limited，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資本化後於[編纂]發行257,022,322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席商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商務官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lgene」	指	Celgene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首席運營官」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於本文內指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ATG-010(selinexor)及ATG-008(onataertib)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梅博士」	指	梅建明博士，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執行董事之一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富達」	指	Fidelity Investments Inc.、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GIC」	指	GIC Private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瓴」	指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Horsham Angel」 指 Horsham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Meiland，且由梅博士及JAY MEI 2020 GRAT（梅博士以其自身及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分別擁有25%及75%的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行業顧問」或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釋 義

「Karyopharm」	指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製藥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PTI.NASDAQ）及其附屬公司
「Keith Valley」	指	Keith 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Meiland」	指	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股東（由Horsham Angel全資擁有）

釋 義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翼騰先生，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編纂]

「原能細胞」	指	Origincell Therapeutics Co., Ltd.（前稱上海原能細胞醫學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A輪協議、B輪股份購買協議及C輪股份購買協議按對價總額約238百萬美元認購德琪浙江註冊資本、68,412,476股B輪優先股、24,770,992股C-1輪優先股及9,690,022股C-2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股東、B輪優先股股東及C輪優先股股東

[編纂]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科學顧問委員會」	指	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
「Sea Quest」	指	Sea Ques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9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A輪協議」	指	與德琪浙江有關的日期為2017年5月3日的合資協議及本公司與（其中包括）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注資協議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優先股

釋 義

「B輪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輪優先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C輪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C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
「C輪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輪優先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1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C-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1輪可轉換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2輪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德琪」	指	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0年7月17日訂立並於2020年8月18日根據修訂協議修訂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

釋 義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指引信HKEX-GL-92-18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aikang」	指	Taikang Kaitai Yunrong Biotech Fund I LP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格醫藥」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 除另有列明者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本文件所提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其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